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财税思考

A STUDY ON STATE FINANCE AND TAX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ISM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邓力平·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财税思考

A STUDY ON STATE FINANCE AND TAX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ISM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邓力平·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思考/邓力平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615-5918-5

I. ①中… II. ①邓… III. ①财政理论-研究-中国②税收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F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1842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策划编辑 宋文艳
责任编辑 江珏琦
装帧设计 李嘉彬
责任印制 朱 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9.75
插页 3
字数 34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导 言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财政及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税收(以下简称财税)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就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的指引下不断形成的，既有一般国家财税的本质特征，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笔者多年从事财税理论与实践研究的主要对象。本书是根据笔者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时期(主要是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发展新特征提出的一些主要观点，并在笔者多年已经初步形成的理论体系框架内写作而成的。

自1996年回国以来，笔者始终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来指导对我国财税发展的研究，始终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始终根植于我国财税改革发展的实践，同时借鉴各国财税发展的前沿成果，努力探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理论体系的构建。在近20年的财税理论研究中，笔者持续地提出了一些在国内财税界或独具理论特色，或具有实践启示意义，或引起一定关注的观点与主张，逐步形成了自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体系构建的基本判断。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财税发展的历程，笔者始终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是一个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而与时俱进的动态发展体系。经过多年探索，笔者于2011年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四位一体”的分析框架，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应是国家财税、公共财税、发展财税与涉外财税的结合。正是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笔者于2011年12月在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四位一体”的分析》一书。

从2012年年底到现在，三年多过去了。在这期间，我们迎来了党的十八大的胜利召开，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继续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全力推

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又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目标，当前党中央又提出“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提出要认识、适应与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在这种充满生机、动态前进、与时俱进、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我国财税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立与完善现代法治财税”的构想，都为我国财税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财政税务部门的同志们正在此要求的引领下，努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事业的发展而奋斗。也正是在这一时代进程中，作为财税理论工作者，笔者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税的发展轨迹，同时展望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与建立现代法治财税对我国财税发展的新要求，在原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四位一体”理论体系认识的基础上，将推动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前行之“前进动力”的改革特性(包括法治特性)纳入对“中国独特财税路”的分析之中。据此，笔者于2014年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应该具有国家性、公共性、发展性、改革性与统筹性(涉外性)“五大特征”，换言之，就是国家财税、公共财税、发展财税、改革财税与统筹财税(涉外财税)的统一。

就在本书写作即将完稿之时，我们又迎来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召开，党中央在全会上提出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是我们努力实现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思想指南，是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行动纲领。党中央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开创性地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新发展理念，为我们在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全面决胜新阶段的经济社会发展增添了新的指导思想。站在2016年年初这个时点上，笔者再次认真学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的一系列战略部署与工作要求，结合近年来我国财政税收战线在落实中央精神、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发展新局面方面的一些新举措，又对本书所阐述的一些观点，在保持历史原貌的前提下，与时俱进地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笔者认为，自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五大特征”体系的归纳符合我国财税发展实际，既包含着对这一极具特色的中国财税发展道路的一般规律的

认识,又在新条件下不断地朝前发展,增加新的动力元素与时代气息。

总之,根据上述这一立足中国国情、理论实际结合、动态发展、逐步成型的逻辑分析体系,本书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五大特征’”的分析框架下展开。在这框架中,笔者将对自己三年多来提出的主要观点与想法加以梳理、阐发与拓展。动态上看,这些观点既延续着笔者20年来就我国社会主义财税发展所提出的基本思路,又伴随着在当前新时期下与时俱进的思考。本书中将要阐述的观点有些是笔者长期酝酿而逐步形成的,有些则是根据变化的新形势首次提出并加以阐述的。这些理论观点从不同侧面论证并支持着笔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五大特征”体系的认识。这些观点中有的曾以论文形式发表过,有的则是在研讨会、论坛、讲座或教学培训的过程中形成的,它们都将在本书中重新梳理,都将在“五大特征”的框架内加以阐述。站在今天的时点上,结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发展伟大实践的回顾,对笔者一以贯之的理论思路和三年多来的新观点进行总结归纳与脉络梳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发展的认识。因此,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思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四位一体”的分析》的姐妹作,是笔者所提出的分析框架与主要观点在新时期中的运用、完善、拓展与延伸。

本书定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思考”,至少包含三层含义: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这既是本书的研究对象,又是作为一个特定体系加以研究的。二是特别突出当前所处的“新时期”,强调本书的研究对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财税的新发展。书中所阐述的内容是笔者三年多来的研究成果,是在2011年出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四位一体”的分析》的基础上的再认识。这种研究既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发展一以贯之体系中的延续性,又突出这一研究的动态性。三是“思考”,是一个初步的“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作为一个动态体系,对其规律的把握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需要持续不断的实践佐证。对这一体系在新时期中的发展,笔者的思考仅仅是一家之言,是自己在现阶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发展的学习体会,展示的是笔者现有的初步结论与未来的前进方向,提出来供大家一起讨论。

具体说来,本书的特点主要有五。一是“体系支撑”。本书阐述的主要观点都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五大特征”体系中加以体现的,而且具有动态发展的特征,都是从不同侧面对基本体系的佐证与强化。这一写

作特点既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改革发展的进程，也体现着笔者长期以来孜孜不倦的努力与持续提高的认识。二是“观点导向”。本书的主要章节体现的是笔者近年来的一些新认识。这些观点表明，笔者在不断前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发展进程中，始终结合当前的中国财税发展实践进行探索，所提出的一些基本观点都有机地融合或嵌入笔者倡导的“五大特征”分析体系中，当然有些方面可能论述相对较多，内容相对充实，而有些方面则相对较少，但从总体上看，所提出的观点以及这些观点所代表的思路都是笔者近期研究的重点。三是“财税合一”。本书将财政与税收一并加以研究，在新提出的“五大特征”框架中，对税收研究的比重还略多些。四是“尊重历史”。笔者在这三年多里提出的一些观点，都是在特定年份或特定条件下形成的见解。因此，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笔者既努力将自己原来提出的观点纳入本书框架来论述，同时对一些具有特殊时期标志与特定历史要求的表述，尽可能地保留原貌，从而既能体现笔者一以贯之的理论构思与发展脉络，又能给读者一个完整的体系判断与逐步演进的分析进程。五是“与时俱进”。由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进程）始终是动态发展的，是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努力结合中国国情不断摸索前进、探寻规律、总结经验、奋力向前的发展进程，因此，我们在坚持基本原理与总体认识的前提下，还要不断地吸收新的理论营养，还要结合新的实践经验，还要回应新的时代要求，还要预见新的未来发展。社会科学本来就是服务于社会实践的科学，社会实践发生的变化必然要反映到社会科学理论的构建中，前进中的中国社会科学更是如此。因此，笔者的一些观点，或者是一些观点的前后表述，就体现着这样一种继往开来的特性，有的还需要做进一步的探讨。

本书除导言外，共9章33节，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五大特征”而展开论述。此外，还有两个附录，一个是笔者2015年10月21日应邀在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人大讲堂”上的讲座记录稿，题目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与对新预算法的认识》。另一个是笔者2016年3月28日撰写的就30年来两次编译出版《财政理论与实践》一书过程的回顾文章。这两篇文章都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诠释了笔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发展的动态认识过程，故也置于本书之中。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五大特征”基本框架	1
第一节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的理解	2
第二节 “坚持方向、把握本质”：中国财税的国家性	7
第三节 “市场基础、准确定位”：中国财税的公共性	16
第四节 “立足国情、促进发展”：中国财税的发展性	24
第五节 “持续改革、推进法治”：中国财税的改革性	31
第六节 “统筹内外、服务全局”：中国财税的统筹性	39
第二章 在新时期中坚持我国财税发展的正确方向	45
第一节 坚持我国财政的社会主义方向：国际政治视角的分析	46
第二节 共筑“中国梦”的财税思考	56
第三节 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坚持社会主义财税方向	61
第三章 探寻财政国家性在新时期的表现形式	67
第一节 对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与重要支柱的认识	67
第二节 探寻新时期财政配置职能的表现形式	75
第三节 对新财政平衡观的正确理解与全面把握	79
第四章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下的财政公共性	87
第一节 从公共财政到财政的公共性	88
第二节 中国特色财政公共性的时代特征	95
第五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的财政发展性	110
第一节 探索发展财政在新常态中的表现形式	112
第二节 新常态下的积极财政政策运用：中央赤字与地方债务	117
第三节 对新时期发展民生观的再认识	130
第六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逻辑下的税收定位	141
第一节 “立足税收，走出税收”：服务大局的中国税收定位	142
第二节 “适应新常态，迈向现代化”的中国税收	150

第三节	新发展理念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税收定位·····	160
第七章	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财税发展·····	174
第一节	新预算法：中国特色财政发展的阶段性成果与法治性形式···	174
第二节	税收现代化呼唤着税收理论的现代化·····	185
第三节	落实税收法定与坚持依法治税的中国道路·····	190
第四节	预算确定的税收任务与科学任务观·····	198
第五节	具有服务保障的税收征管：依法征管与纳税服务的新统一···	207
第八章	新时期中国大国财政的理论与实践·····	213
第一节	中国特色大国财政的理论探索·····	214
第二节	对大国财政理念与实践的再认识·····	224
第三节	当前大国财政研究的思路比较与未来展望·····	233
第九章	统筹内外两个大局的中国大国税收·····	242
第一节	牢固树立“内外统筹的税收观”·····	242
第二节	跟踪四大进程，构建统筹税收·····	245
第三节	从“现实版”到“升级版”的中国特色国际税收·····	256
第四节	树立大国税收理念，推动国际税收合作·····	262
第五节	大国税务的理论建设与实践运作·····	270
附录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与对新预算法的认识·····	邓力平/279
附录二	关于编译出版《财政理论与实践》一书的回顾·····	邓力平/297
重要文献	·····	302
参考文献	·····	303
后 记	·····	306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 “五大特征”基本框架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也就是到 20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第一个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 20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0 周年的“第二个一百年”时，建成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终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一伟大进程的具体表现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实现途径是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弘扬民族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实施手段是努力实现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税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内，就是要紧扣时代脉搏，对接时代要求，始终不断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而努力，同时又要全面加强中国特色财税的建设，实现自身发展的现代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财税实践正是这一进程的深刻体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为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作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组成部分来考虑，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建设推向了一个全新的阶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为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的发展提出了法治建设方面的要求，建设法治财政与法治税收成为这一时期我国财税的又一鲜明标志。在当前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

新时期，党中央又提出了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认识、适应与引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持续地推动指引着我国财税的新发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为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建议》）又进一步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的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现代财税制度，为实现“十三五”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的进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极其重要的阶段，同样也是我国财税在新时期不断发展的过程，为我们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发展的理论体系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在过去三年多的时间里，笔者始终努力把握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十八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理解党中央对我国财税发展的新要求，着重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在新形势下的发展特点，持续地根据变化的情况研究“中国独特财税路”发展的一般规律与时代特点，从而较系统地形成了自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发展“五大特征”分析体系的基本判断与时代表述。

第一节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的理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税收，就是要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制度、理论对财税发展的基本要求，体现在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宏伟目标的基本要求。当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时，同样应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的发展充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与制度自信。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税的发展历程，可以判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是一个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实践而与时俱进、丰富完善的动态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从事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对应的财税就必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财税。因此，

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来描述我国财税的本质特征，或者说来归纳对我国财税发展的基本要求，应该说是历史的期盼与时代的必然，是一种正确的选择。

改革开放以来，笔者和国内财税理论界同人一道，一直坚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分析框架与主要特征的探索。1996年回国后，笔者认定的研究方向就是努力从“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相结合的角度来认识中国财税的发展进程与基本特征。所谓“共性”或“一般”，强调的就是我国财政与税收，应该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财政税收一样，体现着现代国家对财政税收的一般要求，体现着现代国家对财政税收职能发挥的主要期待，而当我们采用市场经济作为主要资源配置方式后，也必须体现着现代市场经济资源配置方式对财税发展形式的基本要求。而所谓“个性”或“特殊”，强调的就是对于任何特定国家，一定还要考虑该国特定的国情、国体政体、发展阶段、对所选择资源配置方式的把握与运用、对外开放的程度等独特因素，来理解特定国家财税的发展进程，来揭示特定国家财税的主要特征。笔者始终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调整、自我完善的整个改革开放进程中，当我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的共性要求与中国具体国情、特定要求、特定阶段特征等相结合时，当我们将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与采用现代市场经济配置方式相结合时，产生的就是伟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而当我们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来指导我国的财税发展，以共性与特殊相结合的研究思路来看待我国财税之发展时，必然也会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财税，必然也会产生无愧于时代的我国财税理论体系与实践运作。

坚定并始终沿着这样一种基本思路，笔者首先从对我国财政发展基本特征的把握入手来探讨当今中国财税发展的独特之路。笔者(2000)明确指出，无论采用什么样的资源配置方式，财政都首先应具有国家财政的属性，社会主义中国的财政应该首先是社会主义的国家财政；同时，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下推进市场经济改革，就必须把握国家财政在市场机制条件下的表现形式。换言之，我们应该采纳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公共财政作为我国财政发展与改革的方向，但是我们提出的公共财政，应该是“社会主义公共财政”。这一提法的基本启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首先应该是“国家财政与公共财政的统一”。即使我们在特定的发展阶段中，在“财政”一词前面特定地加上了“公共”二字，形成了“公共财政”的特殊提法并赋予其特

定的改革含义，我们也始终不能忘记，财政在任何时候首先都是国家的财政，在任何条件下，国家财政都是前提与基础，社会主义的国家财政永远是我国财政的首要特征，而当时笔者关于“社会主义公共财政”的提法，强调的就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财政与公共财政的结合，而不是公共财政对国家财政的替代，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国体政体与逐步完善市场经济体系的结合中，国家财政与公共财政的统一。而将这一认识延伸到税收领域时，笔者相对应的观点就是，必须始终坚持我国税收的国家性，始终坚持我国税收所体现的社会主义国家特征，始终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与探索国家税收职能的前提下认识我国税收所具有的强制性、无偿性与固定性的基本特征，并在我们采用市场经济作为主要资源配置方式的条件下，在我国提出要构建与公共财政相适应的税收制度的进程中，始终坚持国家税收与公共税收的结合，并据此提出了正确认识现代市场经济及其对应的公共财政表现形式下税收基本特征的观点。

笔者(2010)又提出，在充分考虑我国依然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条件下，我们不但要考虑体现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共财政属性，还要考虑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需要相关的“发展财政”问题。简言之，笔者特别倡导的发展财政理念，强调的就是在我国仍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又面临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条件下，我国财政既要发挥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独特作用”，又要充分考虑发展中大国之国情对我国财政发挥作用的“国情制约”。笔者强调的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一方面，当我们选择了市场经济作为主要的资源配置方式与基本的运行机制，我们就必须充分考虑公共财政的要求；而另一方面，当发展仍然是我国经济社会前进所必须完成的第一要务时，我们就必须充分认识发展财政存在的必然性。因此，提出发展财政的理念，就是要强调在坚持国家财政的前提下，正确地认识与把握公共财政与发展财政的关系，这是在相当长一个历史阶段中我国财政要着重处理的最重要的关系。正是基于这一认识，笔者提出了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的内涵可以从三个角度入手的观点，即我国财政应该是“国家财政、公共财政与发展财政”的统一。依据同样的判断，笔者也坚持必须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对我国税收发展、税制设置、税制改革、税收政策与税收征管等的影响与制约，明确地提出了在初级阶段条件下我国税收在使用上依然可以用于发展的判断。这里强调的基本观点是，税收在“主要”用于公共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即首先应具有

公共性的前提下，还应该适当地用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即税收应该具有发展性。据此，笔者也初步形成了现阶段我国税收应该同时是“国家税收、公共税收与发展税收”结合的基本观点。

笔者(2011a)在坚持我国财政首先是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前提下，系统梳理了自己对公共财政与发展财政两者辩证关系的基本观点，并将对外开放条件下我国财政所具有的“统筹财政(涉外财政)”运行特征纳入考虑。笔者提出，在经济全球化与世界多极化的条件下，我们还应该在服务于国内外两个大局的视野中来看待我国财政的发展问题，提出了要构建能使国家利益最大化并能逐步更加关注国际问题的主权国家财政的基本判断。在此基础上，笔者首次尝试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四位一体”的分析框架，即认为应该从“基本制度、运行机制、所处阶段、涉外程度”这四个方面来把握我国当代财政的特征。对于“坚持了社会主义、拿来了市场经济、仍处在初级阶段、参与了全球进程”的中国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应是国家财政、公共财政、发展财政与统筹财政(涉外财政)的结合。基于同样的分析思路，结合自己多年来对国家“涉外税收”(“国际税收”)的理解与研究，特别是分析了在提升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统筹国内外两个大局等新要求下的税收作用后，笔者同样强调要从影响我国税收发展的四个重要特征来把握税收发展，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应该是国家税收、公共税收、发展税收与统筹税收(涉外税收)的统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认真学习十八大与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系统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财政税收的发展轨迹，同时展望全面深化改革目标对财税发展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新要求，笔者进一步认为，有必要将推动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前行之“发展动力”的改革特性纳入我们对“中国独特财政路”、“中国独特税收路”的分析之中。所谓“发展动力”，主要强调的是推动国家财税体制完善、成熟与成型的内在力量。改革开放是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我国过去30多年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所取得的成就靠的是改革开放提供的强大动力，我国社会主义财税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靠的也是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供的强大动力；同样，我国未来发展也必须坚定不移地依靠改革开放，我国财税事业的继续前行也一样需要靠全面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供前进动能。从这一基点出发,笔者认为,在当前以及可以预见的一段时期中,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我国财税所应具有的改革性这一重要特质,或者说我们应该认识到现阶段我国财税应该是一种改革财政、一种改革税收。简言之,我们应该把我国财税在当前发展中呈现出的改革因素列为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的重要基本特征之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笔者进一步学习体会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同样也认识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我们同样应该加强和重视法治财政、法治税收的建设问题,这也是当前我国财税的重要特征。从广义上说,努力建设法治财政与法治税收,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内在必然要求与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国财税所具有的改革性特征,同样也包含着对现代财税法治性的要求。

综上,笔者(2014a)尝试提出,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的内涵,可以从影响我国财税发展的“基本制度、运行机制、所处阶段、发展动力、涉外程度”这五个方面或五大因素来把握。换言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至少具有五个重要特征,即“坚持了社会主义、用好了市场经济、仍处在初级阶段、持续着改革能量、参与了全球进程”,与此相对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政就应该具有国家性、公共性、发展性、改革性与统筹性“五大特征”,用我们大家都比较熟悉的术语来表达,就是国家财政、公共财政、发展财政、改革财政与统筹财政的统一。同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就具有国家性、公共性、发展性、改革性与统筹性“五大特征”,就是国家税收、公共税收、发展税收、改革税收与统筹税收的统一。简言之,这就是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的“五大特征”理论框架或逻辑体系。

站在2016年年初的时点上,笔者在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后,结合近年来我国财税部门在落实中央精神、努力开创财税发展新局面方面所做的新举措与体现的新特点,再次对笔者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五大特征”体系进行了思考与总结。笔者的总体判断是,自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五大特征”体系的归纳是符合我国财税发展实际的,我们既要坚持对中国特色财税发展一般规律的认识,又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地朝前发展,顺应时代的要求,特别是顺应新发展理念的要求,研究在新常态下我国财税发展的新规律,用新发展理念来引领财税工作,推进财税建设;既要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发挥财税应有的作用，又要和全国其他战线一道，努力同步实现我国财税现代化发展全面决胜阶段的胜利。

第二节 “坚持方向、把握本质”：中国财税的国家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财税的国家性，是与我国社会主义的国体政体、基本制度相联系的。笔者始终认为，说我国财政与税收是社会主义的国家财政与国家税收，主要强调的就是前后递进、相互联系的两句话。第一句话是，我们要始终坚持我国财税的社会主义性质；第二句话是，我们要始终发挥国家财政与国家税收的基本职能，并努力探寻这些重要职能在特定阶段与特定时期的表现形式。

一、坚持我国财税的社会主义性质

坚持我国财税的社会主义性质，就是要坚持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政体与基本制度对财税发展的基本要求，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与制度对我国财税发展的决定性与引领性作用。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道路关乎党的命脉，关乎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人民幸福。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国家探索民族复兴道路，是极为艰巨的任务。九十多年来，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革命建设改革伟大胜利，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指出：“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从这个基本判断出发，我们讲的坚持我国财税的社会主义性质，就是要体现我国财税与社会主义国家基本制度的本质联系，就是要体现我国财税与国家国体政体的本质联系，就是要体现我国财税与符合国情的我国基本公共选择制度的本质联系，就是要始终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制度对我国财税发展改革的基本要求。多年来，笔者始终坚持并大声疾呼，对中国财税的研究，不论在何种条件下，不论从何种角度入手，不论客观条件发生了何种变

化，坚持我国财税社会主义性质这一点始终不能变。在当前面临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我们对于这一点必须给予特别的重视，来不得半点含糊与动摇。在多年来撰写的论文与专著中，笔者都旗帜鲜明地表达了这一基本立场。这里结合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再谈一些体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更加突出强调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持与发展。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书中，在所涉及的18个重要方面中，摆在首位的就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2013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对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重点讲了“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当时笔者正在中央党校省部级领导干部研讨班学习，有幸在现场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更加坚定了自己对我国财税发展重要方向与道路问题的理解与判断。

其一，我们要认真学习与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归纳。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1月7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就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月5日在中央党校所做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道路就是党的生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的科学社会主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通过认真学习这些重要论述，笔者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对国家财税的要求，就是坚持党对国家财税工作的领导，就是坚持基本国情对国家财税的要求，就是坚持国家财税要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对国家财税的基本要求。必须指出，这些理解与要求都不是空洞的，都有着实实在在的内涵，我们始终必须在我国财税的发展实践中深刻认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实到位。

其二，我们要认真学习与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归纳。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1月7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就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